附件1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绩效奖补评价指标

|  |
| --- |
| 一、资格条件 |
| 1.申报单位须为纳入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服务平台的运营机构 | 有不符合条件之一者，不予奖补。 |
| 2.具有固定服务场所，员工10人以上 |
| 3.上一年度服务业务支出不低于50万元，服务中小微企业不少于50家 |
| 4.按服务数据报送制度要求完成报送工作 |
| 5.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
| 二、绩效评价 |
| **考核指标**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佐证材料** |
| 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能力 | 服务平台以服务机构入驻或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作协议形式聚集的服务机构数量。 | 10 | 5家(含，下同)以上得5分,5家以下不得分,5家以上每增加1家加0.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服务合作协议或入驻协议 |
| 平台具备的服务项目 | 服务平台所拥有的服务能力和具备的服务功能，包括信息服务、融资服务、创业服务、人才与培训服务、技术创新与质量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等8大类别。 | 5 | 3项以上得3分，3项以下不得分，3项以上每增加1项得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 服务中小企业名单及企业服务情况确认表等 |
| 服务业务支出 | 服务平台开展服务所产业的服务成本支出及能力建设投入金额。 | 10 | 50万元以上得5分，50万元以下不得分，50万元以上每增加50万元得1分 | 服务业务支出证明材料 |
| 服务市内中小微企业数量 | 服务平台上一年度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数量。 | 30 | 50户以上得15分，50户以下不得分,50户以上每增加1户加0.05分,最高不超过30分 | 服务中小企业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 解决中小企业服务需求数 | 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的项次。 | 25 | 50项次以上得10分，50项次以下不得分，50项次以上每增加1项次得0.05分,最高不超过25分 | 企业服务情况确认表 |
| 开展服务活动次数 | 服务平台组织开展的参与企业10户以上/次的政策宣讲、培训、对接洽谈、市场开拓等服务活动次数。 | 10 | 3次以上得3分，3次以下不得分,每增加1次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开展服务活动所形成的通知、签到表、影像资料、总结简报等证明材料 |
| 服务满意度 | 接受服务的企业对服务平台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10 | 80%以上得5分，80%以下不得分，80%以上每增加1%加0.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企业服务情况确认表 |
| 加分项 | 完成市级枢纽平台交办的工作任务 | 完成交办工作任务好的加3分，较好加1分，未完成的不加分。 | 由市级枢纽平台提供确认材料 |